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意絃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yih sien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14103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張及流程圖各1份 (47280634_11141032100A0C_ATTCH1.pdf、
47280634_11141032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健保署高屏業務組通知，請協助宣導「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代碼不變」之醫事機構於開業執照日15個工作天內向該組申請健保特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111年10月24日健保高醫字第11186077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醫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特約，又依同法第7條規定經保險人審查合格，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15個工作天者，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。
- 三、邇來有「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人代碼不變」之診所，未於開業15個工作天內向該組申請特約，以致於特約生效日無法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（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），造成已提供醫療服務無法申報醫療費用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提供宣導單張「健保特約4個OK」（附件1）及

新興衛生所 1111027



11170474800

「申請特約流程圖」(附件2)，請協助轉發新開業醫事服務機構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